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 告 人：局長 王安邦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4

一、勞資關係業務.....4

二、勞動條件業務.....7

三、身障就業業務.....9

四、綜合規劃業務.....11

五、外勞事務業務.....12

六、秘書室業務.....15

七、就業服務業務.....16

八、勞動檢查業務.....24

叁、未來努力方向.....26

一、維護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三、照顧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四、強化職能訓練，關懷弱勢勞工

五、輔導檢查並行，積極建構職業安全文化

肆、結語.....27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2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安邦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感謝貴會給予本局業務的支持及督導，促使業務順利推展得以照顧勞工權益，並獲得 107 年度「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直轄市政府組第 1 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現有人口已達220萬人，3年半來增加15萬人，至107年5月統計桃園有32個報編工業區，工廠登記1萬1,369家，商業登記5萬3,200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市106年勞動人口數超過106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8.6%，而桃園市也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目前已經超過11萬人，為服務眾多的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以下謹就107年1月至5月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維護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三)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10億8,800萬元。

(四)協處勞資爭議調解1,238件，協助勞工追回逾6,165萬元。

(五)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障者，已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1,751家，進用人數達8,678人。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工參與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本市目前工會計有493家。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三)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578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全市已達1萬953家。

三、照顧外籍移工，提升國際形象

(一)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雇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二)進行移工生活訪視逾8,890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逾1,056萬元。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一)陸續完成中壢、桃園就業中心接辦任務，更加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新登記求職1萬8,690人次、求才6萬6,543人次，媒合1萬5,728人次，媒合率79.4%；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356人。

(二)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補助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245件，補助金額近180萬元。

(三)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五、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服務。

(二)提供各種申訴及檢舉管道，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勞動條件。

(三)勞動部106年2月1日起部分授權本府勞動檢查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檢查，全面進行公共工程高風險作業之勞動檢查，預計108年1月1日起接受勞動部第二階段擴大授權，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期能收事權統整。

(四)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與檢查1,976件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2,042件次。

(五)107年1月1日起成立本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六、首推「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青年安薪就業讚媒合效益2,993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206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237人。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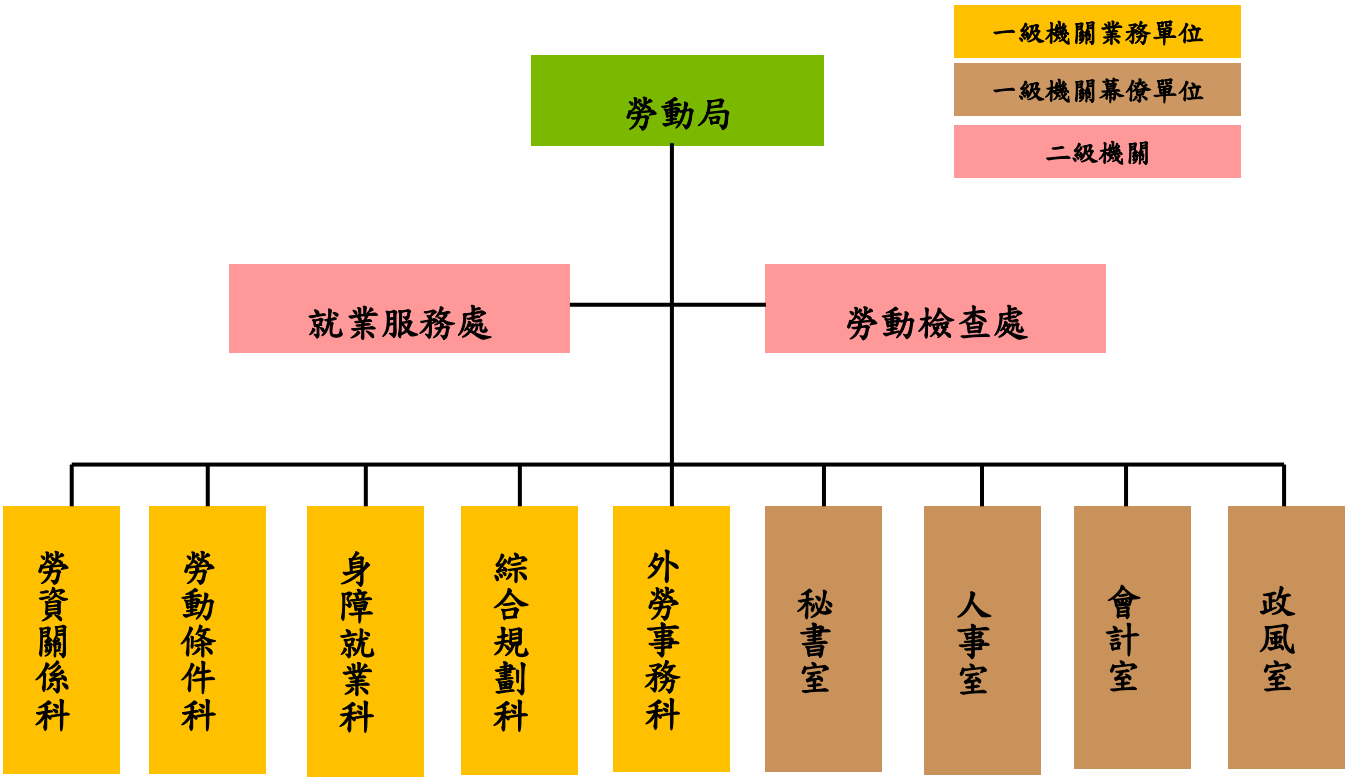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07 年重點工作

1.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一）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如下表：

統計區間	106 年 2 月- 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5 月
受理件數	1,107	986
調解成立率	64.4%	65.48%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保障勞工權益，本局自今(107)年 3 月起已逐批發函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給予行政指導，另於 4 月 12 日及 27 日針對工會幹部、勞資爭議調解人及調解委員辦理種子培訓課程，107 年 7 月 10 日辦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研習課程，完成訓練後的勞資會議種子人員亦可依事業單位之需求辦理入廠輔導。

2. 本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至 107 年 5 月累計輔導 1 萬 953 家。107 年 2-5 月已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523 家。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惟團體協約之締結仍需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 174 家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並送本局備查之工會家數為 8 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本市挹注勞工權益基金 4,5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06 年 2 月- 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5 月
職業災害慰問金	136 人次 308 萬 5,000 元	111 人次 309 萬 2,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3 人次 63 萬 4,388 元	23 人次 102 萬 6,59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99 萬 6,596 元	5 家民間團體 100 萬 4,000 元

（五）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493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4 家，產業工會 12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107 年輔導籌組工會共計 5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2 家、產業工會 2 家及職業工會 1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六）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勞工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107 年 2-5 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64 場次，參與人數 2 萬 637 人次。

（七）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訂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桃園市 107 年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預計 2,500～3,000 人參與活動。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輔以

有獎徵答活動，獲致良好學習成效。107 年 2-5 月已辦理高中職學校勞動權益講座共 9 場次，共 876 名學生參加，107 全年預計辦理 45 場次，預計 3,000 名學生參加。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07 年重點工作

1. 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一）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因應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本局除自行辦理宣導會，亦受理工業區服務中心、事業單位或團體申請法令宣導，107 年 2-5 月，合計辦理 23 場次新修正法令宣導會，共 1,048 家事業單位參加，事業單位不僅能充實自身勞動法令相關知識，提升勞動知能，並可使勞工權益受保護，勞工亦可透過宣導會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2. 新修正勞動基準法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除辦理上開宣導會外，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特性進行專案檢查，107 年上半年檢查之事業單位近 1,000 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加班、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目前仍持續辦理。
3. 在修法資訊公開方面，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設置「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局臉書每週三「好老闆專欄」，亦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9,895 家)，其中 1,011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 107 年 5 月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由 1,011 家，下降至 370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6.26%。

項目	106 年 2 月-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107 年 5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871	370	足額提撥增加 501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1,907	626	按月提撥增加 1,281 家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為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107 年 2-5 月已發函 1,292 家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按月提撥比例目前為 90.09%。
3.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07 年 2-5 月，已完成辦理 10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738 家事業單位參與。

（三）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7 年 2-5 月，共受理 31 案(性平案件 28 案、就業歧視 3 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 107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並於 107 年 4-5 月訪視 6 家事業單位，致力輔導事業單位提供托育津貼建置友善職場。
3. 辦理「107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計有 23 件補助申請(設置哺集乳室申請 11 件、托兒設施補助申請 1 件、托兒措施申請 11 件)，預計補助金額 73 萬 7,487 元。
4. 107 年 5 月針對全國電子 65 間分店店長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加強本市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禁止之瞭解。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7 年 2-5 月輔導 9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878 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7 年第 1 季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8 萬 2,242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7 萬 8,544 人占全桃園身障比例 95.5%。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障者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服務、職場手語翻譯服務、創業及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107 年重點工作

1.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立職業重建服務據點。

2. 積極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3. 多元行銷視障按摩，積極開拓視障者非按摩職缺。

(一) 職業重建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整合各項服務管道及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7 年 2-5 月服務 417 人次。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1) 積極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共設立 6 家庇護工場，進用 66 名身障者，並提供 7 名見習機會。其中「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府庇護商店」，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核准設立，107 年 2 月 5 日正式營運。

(2) 開發公有基地，如南門公園、勞教大樓及機場捷運站等作為庇護工場設置之考量規劃，亦積極洽辦相關社福團體設立庇護工場；目前刻正輔導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設立亮翌洗衣庇護工場中。

(3) 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由本市身障基金自籌補助庇護工場專案行政人員人事費及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車輛租金等 2 項費用，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發布。

(4) 107 年庇護工場行銷推廣已辦理 3 場次約 350 人參與，促銷金額約 435 萬元。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

107 年預計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共 12 班，提供 180 個訓練機會，107 年 2-5 月已開辦 9 班共 141 人受訓。

3.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措施：包含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短期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視障按摩就業服務等。

項目	107 年 2 月-5 月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次	317
身障者短期就業人次	102
職業輔導評量件數	29
視障按摩就業服務	按摩師 167 人 按摩院所 50 家 企業進用 94 人

4.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技能，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7 年 2 月-5 月
職務再設計補助 （含手語翻譯）	90 案 66 萬 2,220 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21人 13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7人 4萬1,500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4人 3萬4,000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10人 46萬1,900元

（三）定額進用管理：

1.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07 年第 1 季共核發獎勵金 153 家次 530 萬元。

2. 107 年 4 月本市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超額進用 1,012 家 6,813 人；足額進用 586 家 1,099 人；未足額進用 153 家 766 人、未足額 232 人；合計 1,751 家共進用 8,678 人。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勞動季刊、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並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07 年重點工作

1.強化勞工教育，加值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

2.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增強就業競爭力。

3.發行桃園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

(一) 107 年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產學合作及培力勞工專業知能，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產業應用班目前共開設 3 班如下，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1) 與元智大學合作辦理「網路電商與數位行銷應用實務班」，課程期間預計為 107 年 7 月 29 日至 10 月 21 日。
   (2) 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基層主管之管理基礎及管理力養成特訓班」，課程期間預計為 10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
   (3) 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班」，課程期間預計為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
   (4) 產業應用班第 2 期預計開設 5 班。
2. 大學學分班共開設 2 班如下，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1) 與中原大學合作「跨境電子商務實務」，課程期間預計為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
   (2) 與元智大學合作「人因工程與藝術設計」，課程期間預計為 10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
3. 生活應用班以「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與理財投資」及「健康養生與保健」等三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 10 場次，每場次以 100 人為原則，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辦理；課程內容有情緒管理、談判的藝術、做好理財規劃、職涯規劃—建構願景導向的生涯及瑜珈養生舒壓等。
4.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以 2,000 元為上限，所修學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

助，107 年 2-5 月補助人數為 83 人、35 萬 8,450 元。

（二）為宣導推動勞政業務及提供相關福祉之資訊，106 年 6 月開始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並持續每季發行，讓勞工朋友除了網路途徑外，亦可透過紙本專刊獲取桃園市推動勞政業務之動態、相關福祉以及執行成效。

五、外勞事務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07 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勞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3.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

（一）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7 年 4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1,394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菲律賓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泰國	17,196	產業移工	17,109	15.44%
		社福移工	87	
菲律賓	33,149	產業移工	30,809	29.76%
		社福移工	2,340	
印尼	27,965	產業移工	11,457	25.1%
		社福移工	16,508	
越南	33,084	產業移工	30,796	29.7%
		社福移工	2,288	
合計	111,394	產業移工	90,171	80.95%
		社福移工	21,223	19.05%

（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各項查察業務統計表如下表：

期間	106 年 2 月-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107 年 5 月
外籍移工查察(藍領)	6,687 件	6,693 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147 件	180 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9,049 件	8,662 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868 件	793 件
裁罰案件	141 件/2,134 萬元	137 件/1,640 萬元

（三）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本局提供各項服務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2 月-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107 年 5 月
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7,664	8,606
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人數	1,271/1,508	1,087/1,197
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3,817	5,338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101	2,019
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	45	39

（四）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移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每年辦理多元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移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07年度預計辦理9場次，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2. 推廣外籍移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諸如：107年桃園農業博覽會「四國農業文化館」及107年度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等，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雇關係的和諧，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1)107年桃園農業博覽會「四國農業文化館」

以農業博覽會為舞台，讓大家瞭解多元文化、多元生活、不同農業型態的魅力！四國農業文化館以東南亞特有的竹建築設計，彰顯循環經濟的價值，配合「梯田」為庭園造景設計，而菲律賓和印尼的梯田被聯合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同時也以展覽、互動裝置生動結合越印菲泰四國美食、文化、服飾、工藝、音樂、舞蹈，展現東南亞特有風情及魅力。

(2)107年度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

107年度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與慈濟人醫會合作執行，並於5月20日桃園火車站舊站月台辦理，活動內容主要為衛教宣導、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法令政策宣導等，以利改善外籍移工在臺醫療資源及在臺相關權益，預計107年度下半年再辦理1場。

(3)107年規劃之外籍移工活動尚有「桃園異鄉擂台國際泰拳大賽」、「2018桃園開齋節」、「107年東南亞移工文化交流系列

活動」、「外籍移工友善措施提案計畫」、「外籍移工體育暨趣味競賽」及「外籍移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勞工選拔」等。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每年權利金新臺幣 110 萬元(6 年共 660 萬元)。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4 間教室空間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租借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6 年 2 月- 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5 月
租用場次	620 場	577 場
租金收入	100 萬 5,800 元	86 萬 2,200 元

(二) 勞工關懷中心

1.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截至 107 年 5 月共 66 名志工。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
3. 志工服務情形如下表：

服務人次 諮詢項目	106 年 2 月- 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5 月
工資	531	516
工時(請假)	244	204
僱用管理(勞動契約)	1019	1071

性別工作平等	56	54
職業安全衛生	88	88
勞動保險	61	64
勞動福祉	19	17
就業和職訓	5	17
外勞問題	0	5
勞動關係(爭議+扶助)	54	34
綜合問題(其他)	212	171
合計	2,289	2,241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07 年重點工作

1.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一）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及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 2 處就業中心，以整合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7 年 2-5 月，新登記求職 1 萬 9,435 人次、求才 5 萬 5,892

人次，媒合 1 萬 5,728 人次、媒合率 80.9%。

項目	106 年 2 月- 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5 月
求職人次	11,020	19,435
求才人次	71,534	55,892
媒合人次	8,516	15,728
媒合率	77.28%	80.9%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月至少辦理 25 場大型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7 年 2-5 月徵才活動計辦理 123 場次、求才廠商 949 家、參加活動 5,390 人、參加面試 6,096 人次、媒合成功 4,710 人次、媒合率 77.26%。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106 年除延續鼓勵就業穩定之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107 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後即就業。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7 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 400 萬元，預計補助 266 人，已核定補助 206 件，核發金額 245 萬 2,110 元，預算執行率 61.3%。

②「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於106年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2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8千元。106年核定補助367案(甲級5人、乙級362人)，核發金額299萬6,000元，執行率99.87%。107年度獎勵方案已於106年12月21日公告實施，年度預算300萬元，預計補助345人(甲級20人、乙級325人)。

③「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2萬4千元以上。107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及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及退役後即就業，建構滾動式修正方案。107年2-5月求職青年1,592人次、媒合成功2,702人次;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1,615件，就業獎勵金核發1,671萬6,000元；雇主獎勵金申請案件575件，核發575萬元，預算執行率81.4%。107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2,760萬元(就業獎勵金:1,960萬、僱用獎勵金:800萬)。

項　目	106年2月-106年5月	106年度	107年2月-107年5月
求職青年人次	875	3,303	1,592
媒合成功人次	636	3,441	2,702
媒合率	72.7%	104.18%	169.7%

(2)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7年提供暑期工讀生400個名額，分派至本府

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並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就業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參訪等活動，以培養青年學子正確求職態度。107 年度增加辦理勞工權益講座，建立青年學子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3)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結合本市高中職、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單位，提供求職防騙宣導、履歷健診、職涯諮商等服務，強化並培養青少年正確職業觀念，規劃辦理求職防騙校園宣導、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營等 38 場活動，107 年 2-5 月已辦理 6 場次，計 658 人參加。

(4)辦理青年職能培訓參與式預算試辦計畫

以參與式預算之精神鼓勵青年朋友參與職能培訓職類與訓練方式之討論與設計，選出最符合青年職能培訓需求之方案，票選第一方案為「青年在地旅遊達人培育計畫」，訂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21 日辦理，規劃六大特色主題以認識桃園、導遊服務、網路社群、個人品牌、企業管理及遊戲思維等課程架構，再加上戶外實務導覽及演練，進行為期 2 週 80 小時之旅遊達人培訓，期盼透過訓練培育更多青年關心桃園文化，並培養多元專長，為有興趣投入觀光旅遊業的青年建立良好的職能基礎，提升職場競爭力。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1) 求職防騙宣導: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包括 DM 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服務處網頁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等管道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2) 職涯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本項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107 年 2-5 月共服務 458 人次；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7 年 2-5 月共服務 167 人次。

(二)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主要辦理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及相關辦訓單位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校院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以達到「訓練最豐富，人人有頭路」之目標。

2.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6 年開辦 27 班，參訓人數 738 人，結訓人數 650 人，平均就業率為 78.5%。107 年預計開辦 22 班，預訓人數 656 人，截至 5 月底已開訓 6 班，參訓人數 163 人，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開班數	27	22
原住民人數	58	辦理中
新住民人數	52	辦理中
開班人數	738	辦理中
結訓人數	650	辦理中
就業率	78.5%	辦理中

3.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6 年開辦就業導向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80 學分)計 40 人，107 年規劃預計開辦短期專業學分班(2-3 學分)3 班(門市營運管理〔門市服務乙級證照〕、現代繪畫〔商業人像繪畫〕、貿易英文書信〔商用英文會話〕)計 60 人，總計 4 班次訓練 100 名學員，預計 9 月開班。

4.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自 107 年 2-5 月已完成 304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5.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107 年 2 月 7 日公告實施「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並於 3 月 30 日核定辦理 10 班次，提供 300 名訓練名額，課程於 5 月陸續開辦。另為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公告受理，輔導符合資格之用人單位提報計畫，目前計台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提出申請，訓練人數 10 人。

6. 辦理 107 年度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加強宣傳職業訓練及政府資源，讓民眾及企業瞭解政府之角色定位及轄內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及專業技能養成之成效，預定 11 月 3 日假中壢中正公園辦理，活動將另結合就業博覽會，邀請多家廠商辦理現場徵才。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就業服務處設置 9 名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

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66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7 年 2-5 月求職人次計 1 萬 9,435 人，中高齡及高齡者 5,598 人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676 人次、新住民 610 人次、原住民 648 人次、身心障礙者 1,138 人次、更生受保護人 272 人次。

2.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提供新住民朋友相關諮詢及適性就業服務，包含多元化職業訓練、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促進方案及職涯諮商、創業諮詢轉介等。107 年 2-5 月求職人次 610 人、媒合人次 236 人次、媒合率 38.7%。107 年 5 月 25 日與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於桃園市婦女館合作舉辦「新住民徵才活動」，約 800 人次投遞履歷，初次媒合人次 640 人次、媒合率 80%。另本府就業服務處派駐就業服務員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並規劃預計於 107 年 7 月啟用之「新住民文化會館」，賡續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等相關就業促進資訊諮詢服務。

3. 有關本市原住民就業，就業服務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於中壢就業中心派駐 8 名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107 年 2-5 月原住民求職者 648 人次，共計媒合 222 人次，媒合率 34.2%。另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媒合率，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

4.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07 年 2-5 月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2,414 人。本市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自 104 年起，連續 3 年呈現下降，顯示本市就業市場穩定及產業經濟的成長。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2 月-5 月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9,481 人	8,809 人	2,414 人

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包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107 年 2-5 月共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1,370 萬 6,633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07 年 2 月-5 月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僱用獎助措施	98	373 萬 5,505
缺工就業獎助	79	372 萬 1,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29	293 萬 8,016
臨時工作津貼	28	225 萬 3,69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15	23 萬 8,336
跨域就業津貼	23	40 萬 4,184
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10	41 萬 5,900
合 計	282	1,370 萬 6,633

5.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並提供就業資訊與機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07 年 2-5 月辦理 5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91 人參與。
6. 另協助就業弱勢者、待(轉)業者及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職場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增進求職信心、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7 年 2-5 月針對一般失業勞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 41 場，參與人數 2,540 人。

八、勞動檢查業務

全面提升勞動檢查品質，加強勞動條件水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積極推動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策略，持續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減少職場災害，建構桃園好工安。

107 年重點工作：

1.落實高風險行業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全力預防職業災害。

2.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提升勞動檢查品質，確保勞工安全及權益。

3.提供完善職災個案主動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一）分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 第一階段，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勞動部授權本市執行轄內 12 個工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第二階段，視人力狀況預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勞動部授權本府辦理全部勞動條件檢查，及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
3. 期能有效提升本市勞動檢查品質，逐步達成完整授權終極目標。

（二）監督、輔導及檢查事業單位提昇勞動條件與職安文化

1. 強化監督檢查效能，提升勞動條件水準

（1）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搭配勞動檢查，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水準，確保勞工權益。

（2）107 年 2-5 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154 家次，罰鍰金額共 1,413 萬元。

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活動

（1）降低職場災害首重企業自主營造出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藉由企業與勞工共同的參與，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達到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2）107 年 2-5 月，針對下水道施工安全、鄰水邊坡施工安全、營造業危害辨識及承攬管理、感電職災預防、高處作業墜落、勞工健康服務等，共辦理 15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活動，共 1,051 人次參加。

3. 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1) 為保障中小企業勞工工作安全衛生，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免費提供臨場訪視、輔導、宣導及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項目，不斷籌組及成立「安全衛生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由核心企業帶動其他中小企業改善廠場安全衛生，目前已成立 27 個大家族，共 572 家企業參與。

(2) 為宣達安衛家族承諾共同貫徹職場安全衛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中進行家族授旗儀式，鄭市長親授旗幟予今(107)年度成立之安衛家族核心企業之「集盛家族-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逸光家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達電研發中心家族-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家代表。

(3) 107 年 2-5 月，共辦理 4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計有 200 人參加。並持續執行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共 273 件，其中製造業共輔導 99 件，營造業新建及修繕工程計輔導 174 件。

4. 積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

(1) 107 年 2-5 月，針對本市工業區轄內金屬、化學材料製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印刷電路板及食品、紡織、大賣場、使用或臨接道路作業、局限空間相關作業、醫療院所及倉儲運輸業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監督輔導及檢查計 1,561 家次，希冀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及檢查措施，落實本市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效降低高肇災墜落危害、火災爆炸及局限空間危害等職業災害發生率。

(2)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配合辦理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針對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業務異常忙碌，可能有勞工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之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11 家次，提升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能力，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提升營造作業危害預防能力，期能防範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工作職場安全衛生。

（三）提供更完善職業災害個案服務

1. 持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4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透過職災權益資訊、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個別化深度服務，協助勞工及其家庭度過難關，重新出發，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1）107 年 2-5 月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計辦理 44 件，提供 1,488 人次職災權益諮詢，另開辦 2 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化社會支持及關懷服務，期望職災勞工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回到就業市場。

（2）107 年 2-5 月，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計 72 件，法律扶助計 23 件，並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計 86 件，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就業。

職災個案服務人數(次)	106 年 2 月-106 年 5 月	107 年 2 月-107 年 5 月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136	188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1,769	737
職能（身體）復健轉介服務	11	70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20	16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1,889	1,331

2. 積極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資訊，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維護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一）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二）持續入校宣導，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三）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四）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一）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

（二）建立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一）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二）設立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三）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

四、強化職能訓練，關懷弱勢勞工

（一）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增進勞動參與率及提高本市就業率。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輔導檢查並行，積極建構職業安全文化

（一）加強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策略，落實勞動檢查方針，確保勞工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

（二）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活動，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

（三）加強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更優質的職災個案主動服務，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肆、結語

本局未來持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方案及完善就業服務功能，賡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造福勞工朋友，以「桃園勞工有頭鹿，勞動權益阮照顧」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並期盼持續給予本局業務全力支持，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王 安 邦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 局 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 世 哲	336-2201	336-5864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馮 飛 燿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洪 俊 揚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黃 瑋 廷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賀 廣 巍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處　　長	劉 玉 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處　　長	周 賢 平	332-3660	332-3786